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
— 利润表	2
— 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3
— 财务报表附注	4-2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1BJAB10595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化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人计划清算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Wei in black ink.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金额
资 产：		
货币资金	六、1	751,627.44
结算备付金	六、2	258,296.72
存出保证金	六、3	1,634.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42,401,660.83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42,401,660.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六、5	897,562.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六、6	1,069.21
资产合计		44,311,850.70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7	2,999,9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六、8	1,395.62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9	51,143.41
应付托管费	六、10	1,02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六、11	12,999.37
应交税费	六、12	21,948.87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000.00
负债合计		3,089,480.11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13	40,111,351.88
未分配利润	六、14	1,111,018.71
持有人权益合计		41,222,370.5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44,311,850.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0277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40,111,351.88份。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润表

2020年8月25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收入		1,210,919.12
1、利息收入	六、15	498,102.2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751.26
债券利息收入		473,32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022.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6	654,587.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641,825.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理财投资收益		
期货投资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31,455.63
股票红利收益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8,693.9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17	58,229.26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二、费用		99,900.41
1、管理人报酬	七、（二）	70,903.69
2、托管费	七、（二）	1,418.07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六、18	16,650.37
5、利息支出	六、19	4,111.2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11.27
6、税金及附加	六、20	4,221.85
7、其他费用	六、21	2,595.16
三、利润总额		1,111,018.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11,018.71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2020年8月25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会计主体：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一、计划设立日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40,111,351.88		40,111,351.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11,018.71	1,111,018.71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计划申购款			
2、计划赎回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	40,111,351.88	1,111,018.71	41,222,370.59



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计划基本情况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设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报告》（安证报[2020]76 号）进行备案。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是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与管理人签订推广协议的其他机构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认购对象为适合风险承受能力匹配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及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客户有效净参与资金为人民币 34,109,506.94 元，折合认购份额 34,109,506.94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844.94 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 1,844.94 份；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折合认购份额 6,000,000.00 份。以上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 40,111,351.88 元，折合 40,111,351.88 份集合计划份额。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49 号验资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等项目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成本，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

(3)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等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如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基金产品估值方法

1)场外公募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产品定期披露单位净值的，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产品单位净值估值(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则按基金产品最近披露的净值估值。

2)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基金场内交易的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按照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3)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方法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方法

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S\times(1-LoMD)$$

其中：

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折扣系数由中债公司提供。

4) 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行业指数，采用中证指数公布的行业指数。

(3) 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选取中证指数行情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全价交易的公募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净价交易的公募可交换债，选取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净价。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债券，采用中证指数提供的推荐估值价，中证指数未提供推荐估值价的，按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鉴于目前尚不存在活跃市场，按成本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成本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对于在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选取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对于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采用本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 同业存单的估值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中债估值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中债估值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5)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6)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

(7) 正回购的估值

正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占款天数逐日计提利息支出。

(8)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前述办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定之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销售网点通告投资者。

8.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日计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投资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若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管理人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投资者持有每笔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区间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的收益提取 60%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期前公布下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资产管理计划第一个运作周期内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X%具体数值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提比例和提取频率

①除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外，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②按每个投资者持有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提取业绩报酬。

③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投资者退出或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分配资金中扣除。

④投资者退出时，业绩报酬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对投资者退出份额计算。

⑤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照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投资者持有的份额计算。

3)业绩报酬的提取方法

业绩报酬提取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提取的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作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

区间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为：

$$R = \frac{V_1 - V_0}{V_0^*} \div A$$

R 为区间年化收益率；

V_1 为投资者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V^*_0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份额净值；

A 为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年限，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到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的天数为 T，则 $A = \frac{T}{365}$ 。

业绩报酬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H = P \times (R - X\%) \times 60\% \times A$$

H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P 为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的资产净值。

管理人负责计算并复核业绩报酬，管理人于每个业绩报酬提取日提取业绩报酬，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非交易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提示：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后，即使投资者赎回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投资者。

(4) 投资证券交易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交易费用包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证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募基金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证管费、经手费、过户费、佣金等投资运作、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成立的，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6) 为保护和实现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而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以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管理人指令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开户费、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事务所审计费、询证费；TA 服务费、电子合同费等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其中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上述费用，管理人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管理人指令支付(投资证券交易产生的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及银行间交易费用等可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账户中直接列支的费用从相关账户中直接列支)，列入当期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9. 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参与、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退出确认日列示。

10. 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符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由管理人确定分配次数、时间和分配比例；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3%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
印花税	股票交易发生额	1‰	注 3

注 1：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集合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注 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卖出股票按照 1‰ 的税率征收印花税。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活期存款	751,627.44
合计	751,627.44

2.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金额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253,950.15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346.57
合计	258,296.72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金额
上交所存出保证金	1,389.38
深交所存出保证金	245.06
合计	1,634.44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投资	42,401,660.83	42,341,684.69
合计	42,401,660.83	42,341,684.69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金额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207.12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27.93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0.77
应收债券利息	897,226.24
合计	897,562.06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利息负数重分类	1,069.21
合计	1,069.21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清算款	2,999,970.00
合计	2,999,970.00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清算款	1,395.62
合计	1,395.62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51,143.41
合计	51,143.41

10.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托管费	1,022.84
合计	1,022.84

11.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佣金	12,836.87
应付银行间交易费用	12.50
应付上清所交易费用	150.00
合计	12,999.37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交增值税	19,597.2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80
应交教育费附加	587.9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91.95
合计	21,948.87

13. 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划设立日实收基金	40,111,351.88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期末计划份额	40,111,351.88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计划设立日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利润	1,111,018.71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	
减：向持有人分配利润	
本期期末金额	1,111,018.71

15. 利息收入

(1)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4,751.26
债券利息收入	473,328.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022.07
合计	498,102.26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8月25日（设立日）至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82.1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64.8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25
合计	4,751.26

1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债券投资收益	641,825.93
基金红利收益	31,455.63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8,693.96
合计	654,587.60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投资	59,976.14
暂估增值税抵减	-1,746.88
合计	58,229.26

18.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4,786.36
深交所市场交易费用	10,874.01
银行间交易费用	990.00
合计	16,650.37

19.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804.33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支出	306.94
合计	4,111.27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2.74
教育费附加	1,055.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3.64
合计	4,221.85

21.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银行费用	1,595.16
审计费用	1,000.00
合计	2,595.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股东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计划托管人

（二）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关联方交易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96.24

（2） 应付关联方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36.87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关联方报酬

(1)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1)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70,903.69

2)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	51,143.41

(2)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1)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418.07

2)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22.84

3.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金额及产生的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1)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1,627.44

(2)银行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64.84

(三)关联方持有的计划份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6,000,200.00 份。计划管理人股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本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认购获配新股及债券未上市而流通受限制的证券。

本计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因存在锁定期约定而流通受限制的股票。

九、金融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计划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计划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

安信资管双债聚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8 月 25 日（设立日）至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计划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计划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计划管理人对计划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计划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退出款项的及时支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计划的管理人定期对本计划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计划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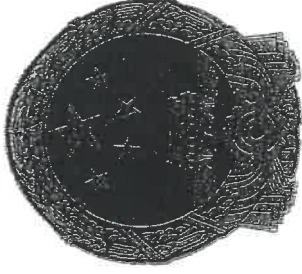
十一、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勤、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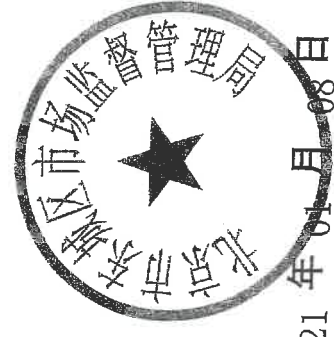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为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宋小娟
证书编号: 13000000212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e (CI)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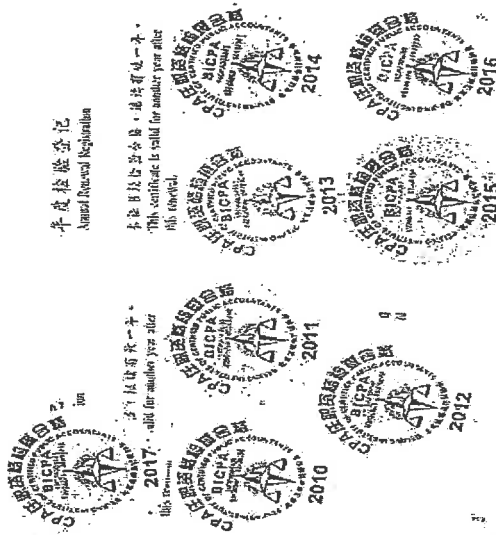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place
身份证号
I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宋小娟
身份证号: 1300000021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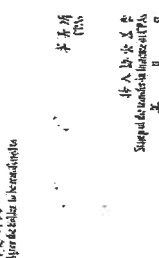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place: Beijing Zhongli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0.10



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ration of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宋小娟
身份证号: 130000002120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place: Beijing Zhongli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宋小娟
身份证号: 1300000021206
工作单位: 北京中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place: Beijing Zhongli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1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杜伟
证书编号：1101013600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杜伟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6-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021987062937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36000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